

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指南

(2019年修订)

医学教育研究所负责组织学校各相关部门申报国家、省各级教育研究课题，同时面向全校各部门、各学院、各附属医院设立校级教育研究课题，承担校级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过程监督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研究领域包括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等各层次教育研究。

一、课题管理职责

1. 分管校领导、医学教育研究所领导、各学院/附属医院主管领导负责宏观管理，认真落实课题主持人责任制。

2. 医学教育研究所医学教育研究室具体负责校级教育研究课题的组织申报、评审、经费落实、过程检查和结题验收等工作。

3. 实行项目管理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负责把握课题研究的总体水平和进度，及时对研究情况进行总结，提供阶段报告，统筹安排和使用课题研究经费。

4. 相关学院、附属医院教学办协助医学教育研究所和院系领导进行课题研究的日常管理，负责汇总所在单位研究课题的申报、检查、验收等材料，并做好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存档工作。

二、课题申报

鼓励广大教师和教学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教育研究，通过校级教育研究项目培养研究意识、提高研究水平。

(一) 申报要求

选题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实用性，鼓励有开拓性、独创性的选题，鼓励解决教学实际问题、学科建设问题和填补交叉学科空白领域的选题。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联合申报。

1. 选题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力求具体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步骤科学可行。

2. 选题可参照“选题指南”确定，也可自命题目。

3. 校级教育研究课题设重大招标项目、重点项目和立项项目三大类。

重大招标项目为对学校中长期发展有重大影响和中宏观指导意义的研究项目，实行招标制度，与其他类别校级课题一并申报或独立申报；重点项目为对学校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研究项目；立项项目分“立项资助”和“立项自筹”两类，根据评委评审意见确定具体类别。

重大招标项目和重点项目申报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重大招标项目名额独

立设定；重点项目不超过当届立项总数的 20%（不含重大招标项目指标），“立项自筹”项目不超过“立项项目”的 50%。

4. 每项课题主持人不得超过 1 人。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与人员须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和较好的研究基础，具备按计划完成课题的条件；课题主持人必须实际主持课题的研究工作并在研究工作中承担实质性任务。

5. 每人每届申报主持项目不得超过 1 项，参与项目不得超过 2 项（含主持）；已有校级在研项目且尚未完成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当年项目。

6. 校级教研项目每两年申报一次（重大招标项目可视学校教育教学事业发展需要另行单独组织），研究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长期项目可分阶段申报。

7. 不同申报类别独立评审。

（二）申报程序

1. 学校医学教育研究所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中宏观状态，于每年 5 月份左右下达教研课题申报通知及要求。

2. 各学院、附属医院结合本单位情况进行布置，收集项目，审议筛选；确定选题后，组织教师填写课题立项申请表，申请人应根据教学的实际需要和研究条件填写申请书；申请书格式和具体填写要求以发文为准。

3. 申请书由各学院、附属医院主管领导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医学教育研究所医学教育研究室。

三、课题立项

（一）立项原则

1. 选题的研究目标明确，指导思想正确，论证准确严密，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具备开展研究的各项基本条件。

2.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都应以教育科学理论为支撑，与教育教学实际联系紧密，成果具有应用性和推广性，能够促进教育教学发展，优先考虑具有创新性、开拓性的项目。

3. 研究人员队伍组成合理，能胜任该课题的研究工作。

4. 经费安排合理，有计划性，分配得当。

（二）立项程序

1. 医学教育研究所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推荐立项项目。

2. 通过评审的课题由医学教育研究所汇总，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并下发立项文件、通知项目负责人。

四、课题经费管理

1. 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开展教育研究建设，拨款力度不少于 50 万元/年，并随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逐步递增。

2. 资助金额。重大招标项目 3 万元/项（可视情况和需要增减，以当届申报通知为准）；重点项目 1 万元/项；立项资助项目 5 千元/项。

3. 拨款方式。立项后统一下拨第一批经费，占总经费的 50%；凡按课题研究设计如期推进课题相关研究，提交相关研究进展报告、有形成果，形成一定研究成果，通过结题验收的，下拨资助经费余额。研究取得重大进展及成果的，可追加资助金额；对于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研究计划进度的，将根据具体情况停拨后续经费。

4. 校级教研课题经费由医学教育研究所统一核拨、财务处统一管理。每个立项项目设立独立经费代码，由项目负责人保管，并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经费核销由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医学教育研究所核准、财务处报支。

5.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开支，包括购买相关资料、耗材、小型设备、考察调研、软件开发、打印复印、劳务开支等费用。

6. 项目研究经费购置的图书及小型设备等，按学校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办理。

五、课题中期检查

1. 课题进行期间，医学教育研究所医学教育研究室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研究状况进行阶段性检查，课题负责人需提供书面的课题进展报告、自我评估报告、下一阶段研究计划报告等。

2. 中期检查内容包括课题研究进度、经费使用状况、研究硬件软件条件完备状况和阶段研究成果等，可采取综合评价、研究方案评比和中期成果评比（阶段报告）等办法，全面检查所有项目的进展状况，并组织课题间的学习交流。

3. 医学教育研究所根据中期检查评审意见酌情给予奖惩，对有重大成果的项目可追加资助金额，对无实质性进展的可作冻结经费或撤消项目处理。

因故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或对研究内容和研究周期作重大调整，须由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院系同意后签署明确意见，报医学教育研究所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课题鉴定与验收

1. 课题研究完成后需进行结题鉴定。医学教育研究所医学教育研究室具体负责校级教育研究课题验收（鉴定）的组织安排工作。

2. 对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的，应向医学教育研究所申请，得到批准后可适当延期，但一般不得超过半年，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一年。

3. 鉴定评审组应不少于 3 人，评委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组长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

4. 所有项目结题须填写并提交《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一式 3 份（同时报送电子档），课题研究报告（主要对研究目的、内容、方法、成果和主要观点、特色进行总结）一式 1 份，附件材料（如发表的论文复印件、未发表论文的原稿及杂志接受函、报刊通讯稿、教材封面及目录复印件、教学文件、获奖证书等；不易打印的电子成果可以刻录

成光盘)一式1份。

5. 考核指标与要求

重大招标项目: 在结题报告和成果总结完整的前提下,需向学校提交以研究结果为支撑的专题政策或制度建议报告,并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结题,论文已录用未见刊的视为发表。

①主持人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SCI收录期刊不少于1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或普通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3篇;

②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排名前三);

③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其他国家级奖励(主持人排名前三);

④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排名第一);

⑤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其他省级奖励(主持人排名第一)。

重点项目: 在结题报告和成果总结完整的前提下,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结题。

①主持人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或普通学术期刊论文不少于2篇;

②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排名前三);

③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其他省级奖励(主持人排名前三);

④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排名第一);

⑤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其他校级奖励(主持人排名第一)。

立项项目: 在结题报告和成果总结完整的前提下,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结题。

①主持人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

②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排名前三);

③课题直接相关成果获得其他校级奖励(主持人排名前三)。

6. 结题材料审核通过后,学校将下拨剩余的研究经费,并颁发结题证书。

7. 依据《南京医科大学教育研究课题奖励办法》,学校将依据研究课题的质量给予相应奖励。评优奖励比例不超过结题总数的5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二等奖不超过15%,三等奖不超过25%。

8. 对按时完成研究项目的个人和所在院系,申请后续项目时学校将给予优先支持;对高质量的研究论文等优秀研究成果,学校将优先推荐给专业会议、专业杂志和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优秀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研究工作及成果将作为职务、职称评审与聘任的重要依据,并在参加奖教金和优秀教师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

七、选题指南

以下指南仅供重点和立项项目申报参考，重大招标项目选题单独发放。

（一）医学教育发展战略研究

1. 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医学教育办学理念研究
2. 现代医学教育人才观、质量观、发展观研究
3. 高等医学院校办学定位与办学特色研究
4. 高医学院校办学体制多样化研究
5. 高等学校产学研一体化运行机制研究
6. 独立设置的民办学院发展研究
7.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特色研究

（二）医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1. 宽口径、应用型医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 创新型医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3. 复合型医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4. 结果导向（OBE）医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5. 新医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三）专业、课程、教材建设研究

1. 高校专业、课程、教材建设一体化研究
2. 学科、专业结构布局调整与优化研究
3. 一流专业建设和评估研究
4. 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研究
5. “金课”建设路径研究
6. 精品课程及精品教材建设实践研究
7. 医学课程体系整体优化研究

（四）教学方法研究

1. PBL 教学法的实践与效果研究
2. 以案例为中心的教学方法研究
3. 循证医学教学方法研究
4. 研究性教学方法研究
5. 自主学习教学方法研究
6. 混合式教学模式研究

（五）现代教育技术研究

1. 信息技术下学习方式、教学方式及评价方式变革的研究
2. 网络教学平台的开发及应用研究
3. 教学及管理软件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4. 学生数字化学习能力培养研究

5. 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培养研究

6. 数字化校园建设研究

(六) 医学生文化素质培养研究

1. 大学生素质教育基本理论的研究

2. 医学生非智力因素对学习质量的影响研究

3. 医学人文学科建设与改革研究

4. 现代医疗卫生环境中医学生人文精神培养研究

5. 多元文化背景下医学生德育及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6. 素质教育基地建设研究

7. 环境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七) 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研究

1. 临床实践技能同质化实训体系建设

2. 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

3. 医学生临床胜任能力培养研究

4. 医学生临床诊疗思维培养研究

5. 临床教学标准化病人应用研究

6. 临床客观结构化考核（OSCE）研究

7.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认证研究

(八) 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研究

1. 学科结构优化及人员梯队建设研究

2. 教师培训途径与效果研究

3. 教师专业发展与创新能力培养研究

4. 管理队伍专业化研究

5. 高校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6. 优秀人才引进及考核机制研究

7. 名、特、优教师学术思想、教学艺术、成长规律研究

(九) 医学教育教学管理机制研究

1. 现代医学教育教学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研究

2. 医学课程选修制、学分制、学分互认制研究

3. 医学生学业评价和考试研究

4. 国内外医学教育评价体系比较研究

5. 医学院校质量监控保障体系长效机制研究

6. 医学院校招生、就业制度改革研究

(十) 医学教育国际化研究

1. 中外合作办学模式研究

2. 医学教育国际标准本土化研究
3. 全球医学教育最低标准应用研究
4. 留学生培养研究

(十一) 办学条件与投资渠道研究

1. 教育投资与收费的政策、法规、制度、方法途径研究
2. 教育成本构成要素研究
3. 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评价研究
4. 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研究
5. 我国教育投入现状分析与国际比较研究

(注：“选题指南”随医学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趋势可适时调整)